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10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9GCW63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207240039638

名称：灌南县李集镇联万家超市

经营者姓名：朱建圩

经营场所：灌南县李集乡秦庄街

经营项目：食品销售（按视频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日用百货、卷烟、农副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明，当事人从灌南县农批市场一摊位以 15 元/kg 的价格采购了 5kg 生姜，以 15.96 元/kg 价格对外出售。2024 年 5 月 7 日，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当事人处抽检，现场抽取了生姜 2.381kg，备样数量 1.154kg。2024 年 6 月 5 日，本局收到生姜的检验报告

（ZZJ10503/002），报告显示：噻虫胺项目实测值为 0.43，标准指标 $\leq 0.2$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

经查，该批次生姜已售罄，当事人进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索票索证，涉案生姜货值金额为 79.8 元，违法所得为 4.8 元。

####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朱建圩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检验报告一份、抽样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生姜不合格的相关事实。

3、2024 年 6 月 5 日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的事实。

4、2024 年 6 月 12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生姜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10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申辩。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生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鉴于当事人涉案生姜货值金额较小，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属于违法行为轻微，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苏市监规[2022]10号）第十条之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4.8 元；
- 二、罚款 4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4日

